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2 檢管 379)字第 23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檢管字第 37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行車日誌(1))	1 本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行車日誌(2))	1 本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行車日誌(3))	1 本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行車日誌(4))	1 本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筆記本)	5 本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明細分類帳)	1 本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華南銀行坤毅 工程有限公司 支票 753160035666 號帳戶簿)	1 本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估價單)	1 件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提貨聯)	4 張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加油單)	15 張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喬宏興業公司 綠洲土方堆置 場請款單)	1 張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
12	其他一般物品 (坤毅公司汽車 費用請款表 (98、8、 27~100、11、 14))	14 張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坤毅公司、友 任公司簡易買 賣合約及附件)	7 張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100 年光彌公 司請款單)	1 張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筆記資料)	5 張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建國工程公司 支付坤毅公司 領款簽收單)	3 件		林淑蕙	高雄市仁武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